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文創劇場（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3 樓）
主席：黃葳威主任委員、吳如萍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會聯盟改指派「林于聖副秘書長」擔任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我們歡迎林于聖副秘書長，謝謝。

二、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8）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第 61 次的會議記錄已經給所有委員過目，請教委員們對於內容有沒有疑義？如果都沒有，第二項確認通過。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公平會來函。（參閱附件二，P.19~143）

(1)NCC 111 年 3 月 18 日、111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1 月 20 日、110 年 12 月 23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24 時 0 分止。（P.19~40）

(2)NCC 111 年 3 月 15 日：「國民參與審判之媒體影響與公平審判之維繫」座談會。（P.41~42）

(3)「新聞媒體集體議價等議題」（P.43~130）

I.公平會 111 年 3 月 24 日「『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意見徵詢座談會」。

公平會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及初稿摘要版」連結：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967>

II.文化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新聞媒體集體協商與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規定說明會」會議紀錄。

III.NCC 110 年 11 月 5 日「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諮詢會議-廣電媒體場」會議紀錄。

IV.NCC 110 年 8 月 31 日「數位平臺與廣電新聞媒體議價爭議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V.公平會 110 年 4 月 12 日「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會議紀錄。

(4)「民眾意見」供參。（P.131~143）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來函事項請過目。

附件 131 頁民眾意見，關於不同翻譯名稱的問題，普亭、普丁、澤倫斯基等等，民眾希望統一。這個意見已轉達給各新聞台，新聞台可在自己的群組討論有關譯名是不是應該要統一。

有關身心障礙者新聞報導，衛星公會也有很明確的規範，例如名稱怎麼使用、應避免哪些身心障礙者不希望使用的字眼、應避開哪些內容與不違法。

有關林昶佐罷免案，那時有提醒我們各新聞台報導跟選舉有關的事件，哪個時間點就不能再使用民調，各新聞台都是依照選罷法的相關規定在處理。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台中托嬰中心集體虐嬰事件。（參閱附件三，P.144~165）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王婉諭委員揭露台中托嬰中心的虐嬰事件，他在自己的臉書粉絲頁完全沒有遮蔽，後來有很多新聞媒體引用他的內容。

這個案例引起外界討論，因為像這樣的虐嬰事件，應該要保護兒少，所以地點或身分需隱匿，不希望閱聽眾看到內容就知道在哪裡，可能對小朋友造成影響。但問題是媒體若不揭露，可能這樣子的案例會一直持續發生，而且會有更多小朋友受到傷害，有一些兩難的部分。請委員們進行討論，讓我們新聞台有更寶貴的意見可以遵循。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虐嬰事件發生後，有收到同業意見交流，因為王婉諭委員已經把全程影片公布在 Facebook 上，而這件事情確實有重大的公共意義與示警作用。但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跟幾位老師討論一開始都覺得好像要依照兒少法，以法律字面上的解釋，確實都是未成年，應該要符合「不能夠被辨識」。

不能被辨識的程度是什麼？衛福部來函給我們說，如果因為本案本身知情的親友不在此限。如果今天我是他的阿姨，本來不知道，但看了以後知道，這樣也不可以。本來是這樣的話，有委員建議我們不然就馬賽克。問題是怎麼馬賽克？實際上，這個畫面已經看不清楚了。

如果我是他阿姨，即使有馬賽克，我還是可能從他包的尿布就知道是他了，是不是連顏色都要變？如果這則新聞畫面把它做成馬賽克、甚至變色到這個地步，這則新聞還有什麼報的意義？更何況連剛剛沒有馬賽克，很多細部的動作都已經不太清楚了。後面還有一個動作是他把小嬰兒塞到冰箱旁邊，有一些動作在他的嘴巴旁邊塞毛巾。

首先，同業馬賽克每個小嬰兒的眼睛，這件事有點困難；二來，即便已經馬賽克，他包的尿布、穿的衣服要不要變色？再來，如果把這些細部的動作馬賽克，就看不出他到底虐了他什麼，所以這是實務困難之處。

感覺都不做馬賽克，又很容易會被認為沒有善盡兒少法的保護，甚至也不符合衛福部已經函釋我們的界定。因為我們前不久彙整大家長期以來實務上的各種困難，逐一列出請衛福部函釋，衛福部也回覆了，相關資料都有提供給大家。

剛好發生這個案例，又剛好在實務上真的很困難。我們也請教了幾位專家，最後我將討論出來的方法回覆給大概兩三位同業，大家說「算了，不做了」。答案就是這樣，就是無法執行，而且執行出來沒有意義了。

後來這件事情還有第二波，有另外一個家長出來指控「原來園方當時塞紅包給我，是因為這個」。他因為看到王婉諭委員沒有馬賽克的畫面，才恍然大悟原來我的小孩也在裡面，就是被打頭的那個。不然為什麼園方上個禮拜跑來找我，說有管理上的疏忽，希望包一個紅包道歉解決？

我們同業看到這個會覺得很懊惱，這件新聞確實本身有公共意義跟社會責任，也是媒體應該報導的一個重要項目。可是我們卻真的不知道如何執行，長期下來對電視台同仁是很打擊的。這個法律、法條本身確實是比較難，規定很僵化，我們無法扣連到千變萬化的個案，這該怎麼辦？請教大家，謝謝。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兩個意見，第一是王婉諭委員有沒有被開罰？我不曉得。第二，我們現在所在是衛星公會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我們在做什麼？不正是在做這件事情嗎？

今天這件事情請任何人當仲裁者，沒有人會做，唯一就是透過類似像這樣的諮詢委員會議，我們正在做仲裁者的事情。所以我們把問題丟給任何一個單位跟組織或任何專家學者，我覺得都不盡公平，每個人都有不同理解跟想法。

我們是身處第一線的媒體工作人員，我看到這樣的畫面覺得哪裡有問題？對不起，我可能重口味慣了，這跟我平常接觸到的可能相對輕微。當然對很多專家來講，這已經很嚴重了，都可以理解。是不是可以正好透過這樣的會議，在未來有類似個案的時候，我們可以多一些直接的多方聯繫？直接裁量，也讓相關的主管單位有依循的方向。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首先，我覺得這個事件是要報導的。各位看 155 頁畫面，他們舉的牌子「惡質托嬰，社會局擺爛」。換句話說，即使是當事者，他可能也希望透過媒體公器對這個公共議題有一些表達。剛剛聽到秘書長語重心長地說同業很洩氣，我感到非常遺憾。這個事件看起來是需要報導的，因為它就是一個公共議題。我自己也有小孩，如果看到自己小孩這樣，真的會很驚嚇。

第二個，畫面到底要處理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個畫面都已經有點模糊了。王婉諭委員是透過網路，因為網路沒有相關法律規定，而我們同業受法律規定。所以我個人粗淺的建議是，其實只要對當事兒童有一些馬賽克的處理，我認為足夠了。

秘書長也講到，包括整體環境是否足供辨識，我們必須要檢視這個議題的公共性跟足供辨識這兩者相權，到底哪一個是比較重的？我個人認為揭露這個事件更重要。如果電視台對這個事件完全置之不理，民眾為什麼要舉牌？顯然這是矛盾之處，當事人可能希望藉由媒體讓這個議題能夠討論。不然王婉諭委員為什麼要公布？表示這個議題應該被社會重視與討論，足以在媒體上呈現。

如果我們反而糾結於細節，例如這個顏色沒變、那個玩具是飛機，我覺得是程序違反實質法理精神了。因此我個人建議，實務上有沒有可能除了對當事小孩有馬賽克之外，表示我已經善盡義務，頂多在左下角或畫面的某個地方，再打出某些警語或提示？我們總要尋求一個平衡。這個事件如果沒有報導真的太可惜了，也可能違反媒體作為公器的精神，所以我強烈建議是一定要報導的，謝謝。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兒少法也適用於網際網路。我們基於媒體的精神，覺得這是需要報導的，但大家不知道兒少法的判定標準而感到沮喪。我們根據衛福部函最後回覆來看，看起來是不行。這樣王婉諭委員跟這些網路媒體都應該被罰，看起來卻沒有，我們也很茫然。王婉諭委員可以，我們就能跟著衝嗎？已經搞不清楚了。

另外還有一個痛苦，剛林注強委員講到一個關鍵。因為兒少法相關規定是一經檢舉、開會審議，我們事前自律的討論跟判斷，不見得會等於衛福部開會的審議判斷，因為不是同批委員，會存在落差，我們沒有把握。

我們自律委員會有這麼多專家，假設碰到這種比較棘手、爭議性、困難決定的，我們事前找 3-4 位不同性質的專家發動自律協調，做成報導的決議，這樣是否可以免除衛福部的事後裁罰？不然沒有辦法執行，我希望不要讓我們媒體久而久之真的很沮喪，這個會有寒蟬效應。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從法律上看沒有太大問題，從當初立法的根源思考兒少到底在保護什麼？保護兒少的身分權與人格權，分現階段與未來階段。因此你可以確認嬰幼兒，其實幼兒還不能算，尤其是嬰兒階段，理論上他的可辨識度非常低。

剛提到如果他襁褓的造型比較特殊，這件就是我的，全台灣只有這一件，我講認真的，媒體應該要馬賽克。如果你也覺得他的造型沒有其他人有，就把他馬賽克一下，其他地方不用。當然這涉及到後製技巧，可能有難度，但是因為法律就是這樣規定。嬰兒長大後的發展，除非你連名字都報導出來，不然這個案子對他將來人格權的發展是沒有太大問題。

我比較不建議從這件事是否令人髮指的角度去講，這個角度在法律上占不到便宜。我舉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南投案的少年，他的行為不令人髮指嗎？要是我孩子遇到，我也會覺得要報出來，報到他以後不能生存為止。但問題是法律對他未來人格權的保障是存在的，所以不能報就不能報。

這個案子還有一個優勢，就是你們剛問的，其他人報為什麼沒事？因為其中一個人是立委，講直白是這樣，這個社會公不公平是很現實的。但是只要立委沒有被罰，你們大概就不會被罰，而且這個大概是 99% 以上。基本上，因為立委如果被罰，立委還會從這個地方再找辦法修法。

最近媒體遇到之前被 NCC 大量開罰，同樣的畫面，可以一家勝訴、一家敗訴，這告訴我們什麼？不要說什麼衛福部看法是否跟我們一致，甚至衛福部有衛福部的看法，法官也可以有不同見解。所以如果要擔心這會不會被罰，我附議媒體先進林注強委員的「這樣第四權存在的意義是什麼」？

我現在不是突然之間叫你們勇敢起來，第四權存在的目的不就是如此嗎？如果因為政府說這個不能報，我們就通通不報，絕對有比這更嚴重的事情，就是有關監督政府的部分，它不希望你報，它會找各種方式罰你，是不是大家都不要報了？所以我支持這樣的畫面可以露出，不是因為它是否令人髮指，而是它是否應該報導，並對應到立法目的，兒少是保護兒少。成人具備行為能力，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違法時受到的人格權保障會降低，法律不會說不能露出、以免 80 歲時無法健全身心發展。

最後，剛剛提到設立一個機制，這樣就不需要每次都開大委員會，找幾位委員諮詢後，視同委員會的決議。這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或新聞自律組織章程上要先有，否則在法律上的意義不大。但是將來被罰的時候，這些人的價值在哪裡？當然可以拿來作為抗辯的證據之一，提到我們特別請教了某些知名學者或我們委員會有這樣的架構，如同現在 NCC 也有諮詢會議。

至於法官是否採信，我不建議在這裡討論，因為即使我們跟衛福部達成共識，法官都可能有不同見解。因為現在立法條文本就很模糊，所以你只能透過一些事件，進行訴訟、甚至打到要大法官做成最終解釋，最後才有辦法訂出明確的內容。否則像現在什麼叫身心虐待？什麼叫個別資訊的洩露？它強調的並非媒體，而是任何人都不能洩露，這種東西本來就沒有辦法有結論。

你可以有一些機制來幫助未來若因為這件事情遭罰，可以爭取到被罰的機率降低，並獲得最大的助益。但不太可能做成一個決議說我依據這個決議，將來不會被罰。與其在這個會議做成決議，不如判那個立委被罰，這樣比較現實。因為立委被罰了就會在立法院說這個地方有問題、要修正，那時候法律會變得更清楚。

簡言之，你不能讓他足以辨識就是不能足以辨識，但是細節要逐案討論。這個案子以目前來說，在法律上的建議是因為他的身分可辨識度不高，因為兒少法沒有保護他的監護人的身分利益，只是他的監護人因為在他周邊，所以可能成為可辨識的對象。但是不會為了要保障父母的權益，而要求他不能辨識，所以個人淺見是不用擔心，被罰的機率極低。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這是監督社政單位的績效，如果經過查證且據實報導爭議議題，公、私部門除非澄清，如果讓媒體不能據實報導，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

當然還有另外一塊是個資的保護。可是王婉諭委員一直很關心這類議題，因為 Google 都搜尋得到小燈泡事件的畫面，他後來有透過總統府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要求很多網頁下架，那時候他還不是立委。所以家長也可以聲張權益，只是很多家長可能不知道。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回應老師講的叫我們勇敢地做下去，因為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我相信我們在座同仁都非常同意。但因為我們不是 NCC，我們的裁罰會扣連到在 NCC 的評鑑與換照。目前新聞台換照評鑑已經被拖了大概超過半年以上了，沒有照時間換照完成，幾乎所有的新聞台都已經是被留滯的狀態中。

我覺得這確實對第四權造成寒蟬效應，它不會用這個理由罰你，但是用違反兒少這種理由來罰，變成另外一個角度造成大家在營運管理或執照取得的寒蟬，也讓大家沒有辦法做該做的事。即便收到罰單又怎麼樣？因為這是我該做的，接下來我也可以訴願或甚至請大法官釋憲，但問題是它都會影響執照的進行，所以在營運成本上是成比例的。

另外，老師剛提到可辨識，在這個案例中也很特別。就是因為還好網路媒體或者王婉諭委員的全程曝光，沒有馬賽克、沒有變色，才能夠讓其他受害的家長辨識出他的孩子也是受害者，而揪出園方原本要塞紅包搓湯圓的案外案。到底「可否辨識」可以用兒少法如此僵化的方式認定嗎？

社會百態千變萬化，像剛剛老師說的，難道我們沒有任何可以讓我們做該做的事的空間嗎？我們現在對法律的認知跟執行要到這種地步嗎？我覺得很可悲。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我們碰到好幾個類似的案件，之前有爸爸把小孩拖進巷子裡，後來各電視台好像是有被罰，對不對？我覺得這兩個案子可以做比較，當然我不贊成前面那一個案子被罰，如果我們新聞媒體不揭露這些事情的話，沒有人知道這個孩子這麼可憐。我覺得那個被罰，真的對新聞報導工作者沒有天良。

我請問在座各位，就剛剛我們看到的這個畫面，你知道這個是誰家的小孩嗎？這間托嬰中心的場域，你知道是哪裡嗎？我們都不知道。我相信在座所有新聞媒體工作者都已經非常謹慎，但是我們在做新聞報導，新聞最重要的事情是揭露不當事件，它對誰的利益最重要這件事情。

我們已經看到媒體揭露甚至幫助了其他孩子們的家長，才知道原來我的孩子是在這樣的地方。假設衛福部這個有罰，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值得爭辯、值得有理要說到底的事情。如果有兩相害的權力，我們要取其輕，可能有必要之惡。我覺得在正義上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如果你的正義是超過必要之惡，必當執行。所以我還是要非常感謝新聞媒體，站在你們的角度，能夠不怕，雖然有點擔心，但是還是報導出來，無論在新聞教育或公民教育，這都是值得讚賞的。

剛剛秘書長有談到換照的問題，也有之前處罰某台的寒蟬效應，所以卡在這裡，也可能這是最後一根稻草。我覺得我們必須站在正義，如果到時候需要做一些事情，我們應該都非常願意。新聞的正義不應被一些不應該的處罰而被掩蓋，澆熄新聞記者的正義感和勇氣。我覺得台灣新聞千萬不能一直被這樣子的處罰壓迫下去，處罰幾十萬不是錢的問題，而是大家的心情，媒體秉持正義進行報導的這個心情很重要。

這麼多年來，我們不應該讓新聞越來越狹隘，到時候這些暴力的人就得逞了，反正新聞都會被罰，反正都會有馬賽克，大家看不清楚我到底在幹嘛，犯罪的人、可惡的人都被掩蓋住了。但是新聞媒體往往會成為最重要的證據，所以真的辛苦你們了。

最後我要講的是王委員如果沒有被罰，就是你們最好的舉證，所以我覺得不用擔心。當然如果站在衛福部的角度或是其他不同的角度，一定是針對兒少法的話，就要把它切割開來。不同事件有不同的法條、立場不一樣，但是站在新聞的角度，我覺得我們必須堅持。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靖娟基金會本身在做兒童安全，到底內心有沒有掙扎？有。因為這件事情有報導的重要性，媒體身為第四權本應揭發不當事件，顧及到公共利益，可是，法條就是如此。像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報導，的確台中市政府大概不會針對這樣的案子再著力。過去我們審不當對待的時候，有經媒體報導，的確裁罰的力道會比較高的。

可是新聞一定要播這個嗎？法條本身有限制，但過去裁罰跟現在裁罰兩相對比的時候，抨擊市府裁罰不一，我覺得也有很多新聞點可以做。我肯認今天媒體的功效是為了維護公共利益，可是法條還有顧及到這些孩子畢竟會長大，網路流傳的東西不會消失，所以當時法條設計是要顧及到他未滿 18 歲、身心遭不當對害的狀況。

之前我們在衛福部修法討論監視器的時候，也有討論到這一點。如果未來家長取得這個監視器畫面，真的要告的話，家長也違反個資法。我因為自己的孩子取得這個畫面，可是我要丟給王婉諭委員的時候，必須要馬掉其他小孩子，這在政府部門修法時曾經有滿多討論。

前面幾位先進說王婉諭委員沒有被罰的話，其他也不會被罰，但不一定。衛福部跟 NCC 收到檢舉，通常不會告王婉諭委員，但媒體可能還是會有，所以我覺得這可能無法相提並論。而且這是不告不理，如果有人到衛福部或 NCC 申訴，它是就該申訴案做裁處。曾經有台中一個直播主直播兒虐的畫面，他是有被台中市政府裁處的。所以不是沒有，只是今天王婉諭委員的身分比較特別，也沒有人特別告發他。

如果站在我們基金會的角度，我們真的很希望播報，為什麼？這樣才會遏止這些惡質的現象，不會再持續發生。政府嚴重懲處的時候，才會讓業者有所警惕，不會再繼續做這樣的事情，可是難處在於畫面播出時受制於法條。

每次我參加各縣市政府不當對待的裁處的時候，常常很多委員有像今天不太同樣的意見，覺得還好、這樣也沒兒虐。不管是之前 NCC 有找各家電視台開會的時候，我想電視台也期待 NCC 做到一件事情，可不可以把各種已知的樣態整理出來？這也是我們對 49 條針對地方政府社會局的期待，希望他未來裁處要有一致性，可以放諸全台灣社政單位裁處時，不會有走鐘的狀態。

今天秘書長是非常積極熱心，會先詢問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這樣的話，一旦到了裁處，才會困惑我為什麼被裁處？所以反過來，衛福部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歷來裁處的樣態？讓大家知道怎麼做，NCC 也同理。

關於 NCC 的內容諮詢委員會，我們看到的狀況是各家電視台要先開自律委員會，看有沒有討論到這些東西，一併送到內容諮詢委員會審理。所以表示我們今天這個自律委員會還是有其功能，如果數次討論這些樣態的話，也是幫 NCC 或衛福部發展出一些東西。

所以當時秘書長打電話問我的時候，我覺得今天如果真的要依法辦理，就要馬賽克；可是有個塞布的畫面，馬掉就看不到，我說至少馬眼睛。而且它是遠鏡頭，看不太清楚，至少馬掉眼睛，但還是要讓行為跟動作足以辨識。今天我們自律委會討論到這樣，是不是可以讓各家電視台未來執行時有比較清楚的依循？

所以，剛提到 NCC 針對內容裁罰的時候，也會請各家電視台自律委員會先討論，也會看自律委員會的意見。如果今天無法從 NCC 要到樣態的話，可不可以從這個自律委員會開始？把這些樣態整理出來之後，反過來告訴 NCC 或衛福部，它們可以進一步跟各縣市社會組蒐整。

例如當初台中直播主遭罰的樣態是什麼？為什麼開罰？讓大家可以依循，而非大海撈針，永遠不知道該怎麼做。即使不同樣態之間會有灰色地帶，可是會越整理越清楚。所以現在裁罰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我們也期待政府這樣做，才能讓各委員在審查時有依循。

王淑芬（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我代表勵馨發言。對於媒體是否要揭露這件事情，我覺得大家都沒有太大的疑問，我們一定支持並期待媒體第四權基於公眾利益揭露這樣的事情，甚至要追一下台中市社會局的後續處理。剛聽到很多家長居然還是看到影片曝光，才知道自己的孩子受害，這時候我就不禁想到台中市社會局到底在做什麼？概念上，他們一旦知道這樣的訊息，就應該要做全員的徹查、監視影片審閱，把這些孩子家長找出來一一處理。

一旦揭露這個事件，事件細節應該由社會局後續處理，家長不應該需要透過媒體揭露影片，才知道自己的孩子受害，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但我也知道社會局因為這件事情，後續接受了一些懲處，這是媒體持續報導產生的效應，這部分真的要肯定媒體。

再來，可以揭露。新聞業者好像往往認為媒體揭露跟法規規範會有衝突，但是我們在談的這是兩件事，你可以揭露這件事情，法規規範的是兒少身分資訊的揭露議題，以及我們期待自律的是不要有太多犯罪的一些過程，所謂的血腥暴力，但是這些規範都需要逐案處理。

如果以這個影片案例看身分資訊的揭露，坦白說，剛前面委員有提到的，嬰兒的辨識度是低的，我們不可能只看尿布或者是看衣服，除非是很特殊的狀況。我覺得剛剛這樣看影片，在右下方有一個嬰兒被打頭的畫面是比較清楚，但我看好像也有一點馬賽克，所以不是很容易辨識清楚。我覺得兒童的影片揭露，還是可以透過馬賽克做一些處理。

至於所謂犯罪、虐童的過程，是不是有達到血腥暴力？為什麼我們不要太詳細地過度描述犯罪過程？第一個是怕模仿效應，第二個就是怕當事人跟重要他人有一些創傷的反應，因為看到被虐畫面的衝擊。要評估這些兒虐影片有沒有到血腥暴力或不堪入目，如果是的話當然要馬賽克，但是這個部分真的要逐案討論，每個人的認定可能不同。我剛看他被推頭或把布蓋在他的嘴巴上面，是不當的行為，但有沒有到過度暴力的這部分搭配，大家可以再論定。

所以我覺得這種案子是一定要揭露，只是揭露程度問題，我們優先考慮的是到底身分資訊有沒有被揭露？再來是有沒有過度描述犯罪的過程？看起來這個案件，我覺得都還有空間，不至於到這樣的程度。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做一個小結，如果要問這一則新聞可不可以報？我認為可以報。要做到什麼程度才是不足以辨識身份？其實我覺得這很模糊，只要能夠馬掉臉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實務上已經足夠。如果接著問如果我們也都做到了，該馬的都盡量馬了，甚至可能我們為了怕被認定過度暴力，還特別加註「不法行為請勿模仿，以免觸法」的警語，這樣子會不會被罰？我還有其他主張的空間嗎？因為法條好像寫得很死。

以我們律師的立場，如果衛福部真的來找這個案子的麻煩了，請我們陳述意見，我們至少有兩個可以主張的空間，所以不用這麼悲觀。兩個主張是落在哪裡？一個是足以辨識的資訊，這是個案判斷的，我們還是會看個案的影像畫面，是不是已經盡一切努力了？如果真的要全部嬰兒都馬掉，這則新聞也不能報了。這個是法官跟主管機關有判斷餘地的，是我們律師可以施力的。

另外像老師講的，這種案例最終還是要回到立法目的，兒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保護兒少的身心健康及名譽隱私等各式各樣的人格權。如果我為了要保護這個案子中的嬰兒的隱私及名譽，我反而要犧牲他及其他幼兒的健康安全，反而失衡了。在個案中，這個是可以主張的。

當然，大家會認為事情真的要裁罰的時候，我才來主張，是不是有點太遲了？到底事前能否做些預防，以保護我們媒體記者自己，同時能做好第四權的角色呢？剛有人提到，不管是哪個單位、公司彙整內部法務單位、外部律師或由我們自律委員會出法律意見，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我們彰顯的態度是我們有遵守法律的意識，而且也諮詢過專業的人，得到這樣的意見，你還要說我是過失嗎？好像就不太算。

另外，我覺得根本性的問題是在於這個法的裁罰規定是過於僵硬的，因為有些裁罰規定會寫「『得』、『得』處、『得』限期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才要罰；但是這個法目前寫得很僵硬，沒有「得」也沒有「情節重大」。其實這要集結我們所有媒體朋友及立委的力量推動修法，我覺得這應該要修，不然終究會發生不合理的狀況。在別的領域，當我們發現有這種法規不合理的狀況，也可以邀請主管機關辦理研討會討論這件事情。

另外剛有提到，是不是能夠整理出類型態樣出來？其實像公平會對於不實廣告的認定，會有一些詳細的處理原則作為行政指導，針對法規進行很細的建議，符合什麼樣的條件就會認定是不實廣告。其實我們這類的案件也可以這樣做，只擔心會不會做出來變得更嚴格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先推動修法，再辦研討會，要求主管機關做出行政指導。行政指導之前，一定要先開研討會，因為不能讓它蒙著頭，公務員自己想像。主管機關要先開公開的研討會，甚至還要報導、訴諸輿論，告訴人民曾經發生這樣的狀況，主管機關有必要召開研討會討論這件事情。也有我們的媒體專業參與這個指導原則做成的過程，這樣子以後大家才會平安。

除了我們媒體記者要參與這個研討會、指導原則與修法過程之外，也要邀請你們的友軍，比如支持的教授、律師，大家一起控制這個指導原則跟修法。這個才是釜底抽薪的方法，不然我們永遠都會被自己綁住、被法條綁住。主管機關的回文永遠都是法匠式的回應，說文解字而已，所以還是要大家討論看看以後要不要推動修法和辦研討會。以個案目前來看，事前找人交流意見，事後真的要被罰的時候，還是有空間可以答辯，不用太擔心。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我真心建議新聞媒體環境並不是只有成人，兒少議題應該被納入報導跟討論。這個事件顯然大家都認為應該被報導，現在是報導技術與尺度的問題。我們還是不能違背這個精神，媒體第四權是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如果遇到任何兒少問題就退讓的話，我們好像是活在成人的新聞世界，這是我覺得遺憾的狀況。

各位先進剛討論界線在哪裡，我想不管是兒少施行細則 21 或兒少法 69 條的規定，都是流動性的概念。因為態樣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這種規定只能訂出一個原則。我們委員會無法畫出那條清楚的線是什麼，可是那個精神是應該要堅持的。我還是建議，在修法可能遙遙無期的實際狀況之下，媒體還是要善意報導之責。

剛各位先進提供非常多後續處理方式，如果已經善盡各種注意的義務，我不相信 NCC 委員會這麼不明理。我覺得在媒體這一方善盡所有義務，至於怎麼審判，法官也好、委員也好，其實都無法主導，我們只能做好自己該做的事。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印象中被裁罰最多的就是兒少議題。今天看到這個新聞，我如果是第一線記者，一定據理力爭要報；但我如果是主管，可能會猶豫要報到什麼程度，以及有沒有其他的狀況。

其實我們應該看第 69 條的立法精神，就是要保護兒少避免因為隱私暴露而再受傷害。過去很多例子，因為他是小學生，照學校大門就不行，可是這是嬰兒，就算到幼稚園、托兒所又怎麼樣？因為那麼多嬰兒都看不出來，我不知道這邊會如何影響？等他長到 18 歲，會因為曾經有這樣的報導，影響他受傷害嗎？我認為以嬰兒而言，應該不太會受到這個影響。

這邊特別有講，你在報導的時候，你要他身旁的人是否可以識別，這是需要小心的。比如他的父母出來開記者會，要控訴幼兒園或什麼的，這是我們要小心的，不管是馬賽克或變身。我認為嬰幼兒只要馬掉臉或眼睛就可以了。

剛有先進覺得打頭、塞布不夠血腥暴力，但是大家要想這個新聞如果播出，可能有嬰幼兒的哥哥姊姊會看到。在裁罰的時候是投票制，不是看你的法律主張，只要有人講說這個動作可能被模仿，可能就會被裁罰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不要播完整動作？也許可以用定格的方式，說接下來他有塞布或打頭之類的，這樣可以避免被說容易造成模仿之類的。

另外，在 163 頁第(三)項後面這一段「經行政院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少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認有公必要時，則不受相關限制」，有這樣的狀況可以不受相關限制，可是我覺得這個非常難。要報導不受限制的話，是必須由行政機關邀集相關這些共同審議之後，才得公開。如果真的有的話，應該會是非常特殊的案例，如某個名人的小孩，我覺得這種應該比較不太可能發生。

在兒少中，嬰兒是相對容易報導的。如果是幼稚園或小學，有更多資訊可以被識別的時候，他可能會被同儕影響；但嬰幼兒那麼小也還不懂事，長大後好像比較不會受到直接的影響或傷害。所以我覺得當然還是可以報導，只是技術上可能需要大家再討論。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相信今天在座相關媒體從業人員應該都很感謝委員的回應，能聽到這麼多聲張第四權的捍衛，真的是很了不起。為了讓媒體更有信心、減少風險承擔，因為沒有人可以決定 NCC 或會怎麼罰，所以為了避免這種事情一再發生，所以小弟有以下幾個建議，只是建議、建議、建議，講三次，因為只是建議。

第一個建議是，為了避免讓王婉諭立委成為妨礙第四權或造成霸凌媒體的情況發生，我覺得衛星公會可以考慮一下，是不是請求提告王婉諭立委？取得裁量判決，未來大家才有標準可以執行。

第二個，各位現在在會場上看到的畫面是至少 300 吋的螢幕，我們現在是看電影，不是看電視。未來有委員在裁量相關事件的時候，我覺得應該放個小電視給他看就好，不要投出來，因為螢幕尺寸跟清晰度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在這麼大的畫面中，看得一覽無餘，但電視咻一下就過了，你覺得真的有可能那麼清楚看到相關當事人或可以辨認資訊的畫面嗎？還是透過網路一再播放，才有這樣的結論？這是不同的概念。

我們所在的是衛星電視公會，這是電視，不是電影協會、也不是網路協會。所以在保障電視人的權益上，我覺得如果未來要做相關的裁量，是不是應該要用同樣標準？以後就放電視給相關委員看，以這個畫面作為裁罰機制。

第三，我覺得真的要有一個類似新聞仲裁人的機構，衛星電視公會很適合扮演這個角色。所有的單位，不管是不動產爭議、車禍爭議，都有類似的仲裁人組織，或民政局有調解委員會。新聞的畫面，誰是專家？各位在座媒體才是專家，知道怎麼打馬賽克、怎麼讓過程不足以辨識。

我覺得處理畫面真的可以有樣態的呈現，有樣態的一致性，讓未來的相關決策者或裁量者有標準得以依循。怎麼做？我覺得衛星電視公會可以請各電視台提供兩個個案來討論與裁量，馬上就有一堆依據。這個情況之下，讓裁量者知道衛星電視公會的決議，這是表述我們立場很好的方法。

以上給大家參考。只是參考而已，不是真的要告。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剛大家的共識是有報導價值，因為目的是公共利益和監督公共政策；畫面要注意小朋友的臉部，呈現犯罪細節或必要的時候，還是要馬賽克臉部；考慮電視尺寸跟放大後的不同，以及「不法行為請勿模仿」的警語。還有具體建議是可以整理大家討論不同案例的表格，以及修法或仲裁機構等方向。還有誰要補充？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今天有過半委員在這邊，我們就討論這個案例。這個案子中的孩子雖然模糊不可見，我覺得至少把眼睛馬掉就更不足以辨識。今天是不是就開始從這個案例來累積處理的案子，能夠讓電視台帶回到採訪中心或在新聞播報前，就處理妥當。

像剛秘書長講的成立一個小組，未來即使樣態累積越來越多，可是還是會有灰色地帶，可以在這邊充分討論並做出決議，讓電視台參考。因為 NCC 也會看自律委員會的意見，不是完全不看，但過去我們最怕的是自律委員會真的沒有詳細討論 NCC 丟出來的案子。如果委員會沒有相關決議，NCC 委員在內容審查的時候，對於有沒有自律的效率就會存疑，可能就會影響裁罰。所以是不是就從今天開始運作看看。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剛剛上網 Google 了不同台的播出，公視也有播。不曉得我看到的是不是事後的影片，因為大部分都有用各種方式去馬賽克，其中 ETtoday 用黑白處理，辨識度更低。我站在家長的角度，如果這種新聞不報，你根本抓不到真正的問題，所以我也支持應該報。

但是我想大家很擔心的是，不管我們贊同與否，結果受罰、被裁處、被吊照的是你們。我不曉得有沒有必要修法，看起來是有這個必要，如果有必要修法，何不乾脆拜會王婉諭立委，請他開公聽會，開始啟動修法工作？他是當事人，一直以來也很關心兒少議題跟兒少法，這是我的建議。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今天一直是兒少人格權跟公共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們把人格權當作是個人權，但是公共利益可能是公民集體權的概念。所以剛一直討論第四權的功能到底有什麼？別的家長從這個案例裡面看到他的小孩受害，因此可以看出媒體到底有沒有責任在播報時揭露犯罪狀態。

我認為第四權的功能應該是揭露犯罪的行為，也就是描述這個畫面是犯罪行為的產生，並非判決犯罪行為的內容。我不用在行為的內容當中，分辨人別、知道他是誰或足被辨識的樣子可作為證據，所以媒體報導是犯罪行為的產生，這樣就夠了。

如果涉及到可以人別的識別或是其他識別的狀況，我覺得就不是現在媒體揭露犯罪功能最必要的項目。尤其剛有提到行政單位的責任可能會更大，反而比媒體揭露的功能要更大。

我覺得現有的共識，我們大概可以知道，不管是兒少或成人的人格權，在媒體製作新聞時會有揭露的差異。例如犯罪加害人的肖像權一般是可以被揭露的，或是在可足夠證實的犯罪行為下，可以呈現成人的臉部。

但關於兒少看到兩個論點，因為他是嬰兒，現有的意識不足以辨識或記憶，他未來可能不會知道他曾經發生這件事情，就不會考慮二度傷害。可是兒少也許 6-12 歲之間有記憶，我們意識到他未來可

能因為這個報導而影響身心健康。所以當下他有沒有意識與未來的結果，媒體在報導時是不是會造成他人格權的二度侵害，這並非公共權益。

而血腥暴力針對的並不是受害者個人的人格權，看到血腥暴力影片的往往是一般受眾或受害者家屬。這比較像是媒體考量公民集體權利才做的節制行為，跟兒童人格權比較沒有直接關係，因為考量的是其他受眾看到血腥暴力的狀況。

最後，我結論一下，我們沒有必然用判決的方式報導新聞，例如明確臉部畫面或清晰影像。我只要告訴我的受眾這是一樁犯罪行為，他做了什麼事情，用這樣的方式來考量如何處理馬賽克，應該會合理一點。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本來想下次再講，既然那莫委員提到了，關於所謂血腥暴力的畫面，其實是對播出的一般觀眾而言。

我請問烏克蘭戰爭死傷慘重、血腥暴力的事實，其實就是戰爭非常重要的證據，更何況牽涉到很多假新聞或大外宣等等。我們新聞台會員在這個事件的相關畫面，幾乎都是高度馬賽克；但是 CNN、BBC 這種國際媒體是沒有馬賽克的，當然它不會大量使用或重複播放，而我們也不會。

尤其剛開始 Bucha 屠殺的第一時間，CNN 有一則獨家是居民帶著記者到後院，指著地上發現一具倒臥的男屍，手腳被反綁、褲子被脫下來，只有一件黃底黑花的內褲露出來，還有特寫他手腳被綁的情況。CNN 其實是非常專業的權威媒體，它在這個議題是這樣處理；可是我們本國的會員，我們的處理是通殺，只要兒少不宜都不報，我比較擔心久而久之會失去媒體的能力。

只要血腥暴力，我通通馬賽克、通通停格，在這個議題上目前是這樣，不曉得有沒有什麼可以協助我們的？今天沒有也沒關係，可以想一想。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分析國外的國際新聞頻道和財經頻道的分級，結果其實台灣因為在分級制度 1.0 時代，人權這些本來就應該存在，比較會看到畫面的暴力、色情、血腥或模仿等等。我們看到在歐洲的一些新聞頻道和財經頻道，它的新聞其實會出現保護級跟輔導級，但並非暴力、色情、血腥，而是針對專業議題上面的深度。

它覺得如果是兒少，可能在學齡前或是 12 歲前不能理解的，就會放在保護級，再高一些會放在輔導級。所以它們的新聞跟財經頻道並不是限制在普遍級，而是按照人對常識的理解程度做分類。也許未來頻道在分級制度可以做 2.0 的思考，不必然一定要從過去的角度，但就是看以後的狀態。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其實 NCC 在最新的觀眾滿意度調查裡面的民調結果，明顯高比例認為電視內容的呈現，除了電視台以外，家長是要負最大責任，他要負的責任不亞於、甚至比電視台還要高。

相對來說，剛剛葳威老師說的是 Viewer discretion，是電視台可以對觀眾做的建議跟提醒；而不是像我們國家是反過來，約束電視台不可以做這些事。

而這中間又扣到裁決跟評鑑換照，很有可能像剛剛講的有 20 個委員裡面，只要有一個說可能模仿，那就 20 票，毀了，裁罰下去，它會有群眾效應。這位老師或這 20 位老師認為這個畫面不妥，扣連到廣電三法，就變成全國觀眾都不能看，為什麼？因為電視台不准播。

回過來講，應該是讓電視機前的觀眾家長負起責任、進行判斷，我可以相對在節目製作上，這個節目是有深度，建議適齡在 12 歲上，12 歲以下可能不適合，因為可能有些畫面會讓他不適。

我覺得這才能配合這個文明國家的進步，台灣現在 GDP 跟民主發展到這種地步，可是媒體卻越來越倒退，現在的管制方式有問題，SOP 是錯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感謝各位委員的具體建議，也有談到未來修法的可能性。我們接著進入下個議題。

案由二、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四，P.166~169）

案例一、【東森：李靚蕾發「不自殺聲明」！控王力宏「帶 3 男硬闖家門」嚇哭孩子】、【TVBS：爭 3 子女監護權！王力宏、李靚蕾視訊開庭】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子也是兒少法 69 條的概念，針對如果這兩人是名人，很容易連結到他的孩子，就會是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談到的爭監護權問題。事實上，這個案子跟之前富豪跟空姐，同樣都有這個問題。

今天富豪跟空姐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只要不揭露富豪跟空姐的姓名或影像，也沒有拍到孩子學校等等，沒有太大問題。可是王力宏跟李靚蕾是名人，當中如果要談到孩子相關的東西，就會碰到 69 條。過去我記得衛福部針對幾個名人在爭孩子的新聞，最後都開罰，所以想說提出這個案子，讓大家討論。

補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麻煩東森跟 TVBS 說明，是否已經參考處理？

黃友錡（東森主任）：我不知道委員看到哪個部分，因為我查我們的新聞稿內文，通通沒有提到爭小孩的部分，也沒有用到小孩的照片或影片，所以我不知道是哪一個部分的問題。查到相關好像有兩則，但都沒有提到小孩。只有一個是主播有唸一句，說王力宏到他們家的時候，李靚蕾說小孩很恐懼，但在我們的稿子裡沒有，是主播參考其他媒體自行補充的。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這條新聞從頭到尾沒有小孩的畫面或個資。王力宏跟李靚蕾的新聞，我們不可能不報，因為實在太有知名度了，就像 NCC 主委說的，他甚至認為這是具有公共利益的。

我認為這則新聞跟前面台中虐嬰的公共利益絕對是不同等級，但基於他是名人，有關於王力宏過去、未來或現在的新聞，只要發生還是會播報。就像布萊德彼特跟安潔莉娜裘莉，他們本身具知名度，名人新聞勢必會被播報。但是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完全不提小孩、不用畫面、不碰個資。其實以這個案子來講，最大的個資就是王力宏，大家都知道。他有個很有名的爸爸是王力宏，但是我們也不可能因為這樣而不做這則新聞報導，只能讓孩子的個資跟畫面全部不出現。

大家在網路上應該都有看到 1 月份王力宏帶三個人去他們家的電梯，那個電梯的畫面應該跟所有人家電梯的畫面是一樣的，但絕不可能有門牌號碼或那棟大樓的名稱或長相。其實最大的問題是——他是王力宏。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其實沒有特別注意衛星電視的新聞有沒有報導這個東西，因為這部分的資訊確實鋪天蓋地。容我提醒一下，69 條限制的是只要涉及到「孩子的親權行使」或「監

護權選定」，我挑這兩樣是因為大家非常清楚他們夫妻在爭什麼，只要涉及這兩樣都不能暴露個資。

剛剛大家提到了，既然王力宏就是可以辨識的，我記得早期我們也談過名人子女就是不要報，沒有為什麼。因為這件事跟公共利益沒有太大關係，這個我跟剛剛的立場完全不同。簡言之，媒體的相關報導其實是為了滿足某些觀眾的窺視癖。

我覺得提案第四點說明很重要 — 「未成年的孩子沒有發言權」，請大家參酌。目前提供的照片畫面有提到，李靚蕾提到母子四人非常害怕，你確定母子四人都很害怕，還是李靚蕾很害怕？我現在不是要幫王力宏講話。孩子沒有發言，假設他現在是比較認同王力宏的，結果他沒有害怕被報導成很害怕，他怎麼看待這件事？這可能對他的人格權造成影響。

我的建議是關於這兩個人還有很多八卦可以報導，要滿足也不是不能滿足，但真的不要涉及到孩子。

我有一點跟提案單位不同的意見，不是這個案子，之前空姐案是一樣的問題，表面上我們沒有透露個資，但實際他讀的學校，比如王力宏孩子的學校，每個人都會知道他是王力宏的孩子，我不太相信有哪個名人可以保護到沒有人知道那是他的小孩，都已經鬧到幼兒園去了，說沒有人會知道？這部分我會更積極一點，只要孩子智識發展到一定程度，涉及到父母之間的爭議，都不是他的錯，可是還是會因此受到影響。

因此拜託我們各位夥伴，盡量不要為了收視率而報導這個，還有其他事可以報導。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報導會牽涉到三個子女是李靚蕾自己揭露的，小孩被扯進來是因為父母之間自己講的，不是媒體挖出來的。所以就這一個報導來講，我比較認為媒體的揭露沒有問題。當然我們可以討論，父母自己揭露了，我們要不要追。但是，以這則來說，我確定是李靚蕾，因為每一則聲明我都很仔細看，是很好的敘事教材。他自己講得很仔細，如果怪媒體你幹嘛給我報導，把所有罪推到媒體是不公平的。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名人夫妻爭執離婚的新聞，就算人家很平和地離婚，最後媒體報導出來大家可能都是要翻臉的狀態。王力宏這輪報導鋪天蓋地，我只是覺得在名人子女或者是婚姻的問題，還在司法階段的時候，其實，我想問可不可以不要像連續劇那樣子報導？

每天都在挖一點點進展，消息來源也不見得完全來自於當事人，有時候還一定要人家的親朋好友表態，這樣的連續劇式會讓婚姻跟離婚這件事情變得非常不堪。再牽扯到子女的親權或監護權有關，有時候本來可能沒有這麼慘烈，因為報導的結果就變得拉扯。這種狀況觀眾看得很開心，媒體挖得很快樂，收視率也很漂亮，可是最後看起來其實有很多都不是事實。

從兒少的部分，我們如果都認為李靚蕾做了太多細節陳述，可是有沒有人來說其實這個東西是不對的，就不要報導？沒有。我們還是告訴他說你不對，但我還是報導得更詳細。其實我覺得在現代社會中名人婚姻的處理上，以後有可能還是這樣報導，這並不是很好的現象。這些狀況並不只是台灣新聞媒體，可能我們現在也看了太多網路微博或社群媒體上的不實謠言的新聞，讓自己變得新聞焦慮，大家吃瓜、吃得非常開心，扒糞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這種新聞其實不應該報導，但我們還是在報導。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關於名人婚姻是否應該報導，我自己第一個看他有沒有小孩，如果有小孩又回到孩子人格權，所以這部份我也同意必須考量是否牽涉到私權的侵害。另一部分，名人八卦是不是符合公共利益？我自己覺得可能牽涉到這個產業就是這樣運作的，八卦對我們來講

可能也是一種利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有報導的必要。但也沒有絕對說娛樂產業不需要報導，因為這牽涉到整體產業的習慣或運作方式，我認為這也是一種公共利益。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非常認同剛各位委員講的，只是好奇問一下大家，因為現在媒體受法律規範而越來越膽小，第四權不太敢聲張。今天這個案子畢竟是太太講的，如果我們報導前先取得太太承諾說他的小孩平常就不看電視，請問我們可不可以報導？我好奇的是這個問題。我們看這些事情都會說當事人小孩可能會看電視，所以會受影響，萬一他們家從來都不看電視呢？我相信很多委員家也不太看電視，給大家參考。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不評斷這個報導是否妥當，跟大家分享一個比較新的法律意見，可以留意一下。當我們討論到名人相關新聞是否跟公共利益有關，因此 NCC 主委陳耀祥講了這句話，到底正不正確？

在賈靜雯跟呂文婉的案子，案號是「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公告頁面：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2c106%2c%e5%8f%b0%e4%b8%8a%2c125%2c20170223&ot=in>），這個判決實在太重要了，值得每個電視台回去好好研究。呂文婉在談話性節目中爆料，賈靜雯懷老大的時候、都還沒生出來，被夫家要求去驗 DNA，要證明真的是賈靜雯老公的孩子。賈靜雯很生氣去告呂文婉，他想的一定是認為這是隱私，而且牽涉到孩子，我的孩子以後看到這則新聞會有多難過？

本來一審判呂文婉要賠，二審逆轉說呂文婉不用賠，結果告到最高法院被廢棄發回。最高法院的立場是公眾人物固然自己願意走在鎂光燈前面，必須受檢視，可是如果這件事情真的是他的私領域，跟一般人沒有關連性，不能因為出於八卦娛樂效果，就認為應該要揭露。

最高法院曾經有這個判決，當然這不是判例，我們現在沒有判例制度了。但是這一則可能下一個類似案例會抄一樣的見解，所以要特別留意。

回到李靚蕾的案子，如果李靚蕾跟王力宏都發新聞稿大書特書這件事情，我們可能可以解釋成這兩個人都已經自願曝光私領域，是他自己主動揭露的。可是如果今天其實王力宏不贊同李靚蕾的作法呢？倘若王力宏提告，說不定最高法院會認為大家要賠償王力宏，因為他是被動的角色，王力宏應該不希望大家知道這件事情。

當然李靚蕾的孩子也是，剛林委員有提到可不可以由當事人出切結書說我的孩子不會看電視，或者是報導這則新聞沒有關係，我不會去追究？但我們實務上可能會認為，畢竟父母對孩子有保護教養的義務，為孩子的利益出發，身為父母不能幫他放棄什麼權利。如果我們幫他放棄權利或切結什麼事情，是有害於我的孩子，會認為這樣的切結是無效的。

再者，也是因為李靚蕾這樣的作法很不智，將來這則新聞在 Google 上面，他的孩子長大後看到會有多難堪多難過？所以即使一時之間孩子不會看電視，可是他長大有手機就 Google 得到。我覺得以後處理藝人的新聞，真的要非常小心。

但比方林志玲結婚的訊息，如果是他自己發新聞稿，他生了孩子，不管是不是試管或代理，他自己發這則新聞稿給我們，當然就比較沒有侵害隱私的疑慮；但如果是主動發掘，我們要特別小心。

建議大家回去可以看一下最高法院那則判決，我剛追蹤了一下，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之後，後來呂文婉跟賈靜雯和解，所以沒有後續，不知道更一審最後本來會怎麼樣。

林子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回到議題本身，請大家看 166 頁左下角的 xx(大樓名稱)被拍出來了，大門的畫面跟這個東西到底能不能出來？因為辨識度很高。雖然剛兩家電視台都有澄清沒有放相關資訊，可是我想補充的是，現在「社群媒體」太發達，很多時候電視媒體沒有講出具體資訊，可是有時候當事人的社群媒體往下拉，看他自己過去開心分享的照片就可以發現。

我當然可以理解媒體有很高的自律，已經盡可能避免，很多時候民眾跑得比媒體更前面，講得更鉅細靡遺，像南投性侵案就是這樣。

這邊只能請求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兒少的名字、住址、照片都沒有出來，這很棒。我知道有畫面會比較有公信力，可是，可不可以請大家盡量減少相關露出？

因為現在「社群媒體」實在太發達，很容易各種連結，所以才會提到這樣的東西少放一點，降低新聞熱度，不要像是我們在推波助瀾。現在很多社群機器人會備份，我們很難要求把東西下架，可能過了很多年還是在。所以這是一個請求，最基本的就是照片跟姓名都沒有，可是像大門照片這種擦邊球也盡量不要。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補充一下，其實現在大家不會再做王力宏跟李靚蕾的新聞，真的做的時間應該是李靚蕾發了落落長作文，他的每篇貼文，我也都看得很仔細。我相信不能因為他是名人，類似的娛樂界新聞就都不報導，不可能的事情。

只是在報導這種新聞的時候，應該怎麼報導？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如果發生類似新聞，基本上只會做父母的報導，不會提到小孩，所以絕對不會看到跟小孩相關的，都是集中在父母親，而隨著時間熱度過了，大概也不會有什麼報導篇幅。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69 條第 1 項第 3 款講得很清楚，「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這些相關的當事人跟關係人，又受制於我們的施行細則 21 條(詳補充 2)講的，所有相關訊息都不能出來。因為王力宏跟李靚蕾是名人，如果套回來富商跟空姐，名字沒有顯現，也沒有特別拍到學校，可能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補充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今天王力宏跟李靚蕾自己的婚姻失敗，要怎麼報導都沒有問題，但只要談到子女監護權這些，可能就沒辦法針對這個繼續講下去。不管他們要怎麼互相喊話或打架，就是不能牽扯到小孩，因為這對孩子也很傷，聽到父母爭論監護權或罵對方。

為什麼拿這兩個案子對照？因為他們的名字都已經顯現出來，無法避免，所以對於爭監護權就是不能再談。但如果是富商跟空姐就沒有關係，因為我們不知道富商是誰、空姐是誰，不要拍到孩子的學校或可辨識的東西就可以。因為以前有類似案件被衛福部開罰過，所以我才想提出來跟大家分享。

黃友錡（東森主任）：跟各位報告我們公司的處理方法，我們完全沒報義大利富商，因為內容只有爭小孩。王力宏之所以報導是因為私生活、品牌形象毀滅，我們都沒有提到小孩的親權行使，所以可能跟委員想的不太一樣。義大利富商的內容只有爭小孩，而王力宏是演藝圈名人，私生活毀壞是娛樂新聞的焦點。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建議只要牽涉到小朋友的糾紛，可足辨識的相關個資要更謹慎。

案例二、【東森：男騎士離奇趴水溝無呼吸 CPR 後送醫撿回一條命】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件相對簡單，因為事發現場的照片跟影像都是可辨識他整個趴水溝的畫面，當時我們在看的時候是沒有馬賽克。

黃友錡（東森主任）：我回去看有馬賽克，就是這個樣子，我也很納悶已經馬成這樣還不行？那要怎麼辦？其實，第一線記者回應是說他沒有死，他活回來了。事實上，我回去檢查帶子，是有馬賽克的，我們會再重新檢視，盡量把恐怖血腥暴力降到最低。

回應到稍早有講到電視普級規範的部分，因為 NCC 規定電視新聞是普級，我們也是被掐著喉嚨。我個人來講，從頭到尾我都不覺得電視新聞是普級，可是就被普級框住了，現在新聞只好變成很多馬賽克。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搶救生命一定要努力就有機會，這個新聞看到的用意是這樣。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以靖娟看到這一則新聞的時候，是沒有馬的？但東森說他們有馬？所以是靖娟弄錯？把有馬看成沒馬，還是東森後來馬的？這可不可以了解一下？還是誤會一場？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講有馬賽克，可是我們當時覺得還是可以看得出來，可能我們是 1.2 的視力。

今天在自律委員會，我們看到就提出來討論，不是要東森一定要做什麼，就是可以做一些溝通。的確，我也認為未來如果有些分級，當時我們在處理小孩子被拖行的案子，除了考慮秒數跟長度，還有考慮播出時間，未來真的可以考慮孩子不會看的時段。像烏克蘭的狀況有報導的必要性，可是我們要兼顧到兒少就會出現難處，未來有分級就能解決這些問題。如果是 7 點播報新聞，小孩一直看這些畫面，是不是會驚恐或產生心理創傷，這是我們比較擔憂的。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看這則趴水溝，應該沒有什麼血腥的問題。如果對這個受傷的人、甚至可能是往生的人，我們以前有提過，在拍他臉部的時候，應予以尊重。如果新聞媒體有做到這個部分，我覺得就沒問題。剛有聽到文青委員在講，CPR 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這個新聞是在講如果及時做 CPR，可以救回一條人命，這是一個很棒的新聞。

今天的新聞、明天的歷史，這是一件重要的事，孩子必須知道，他也必須會辨別，這個責任就是我們所謂的媒體素養教育，家長有責任，老師也有責任，所以我覺得也不至於過度保護孩子，讓他像白紙一樣，連過馬路都不知道車子是從左邊來還是右邊來，我覺得有些事不要矯枉過正。

新聞如果是事實呈現，並做到自律的部分，我覺得不應該再一直掐，掐到讓大家沒有信心。提出來討論很好，但有些太過於細緻，或有一些我們以前其實有很多的記錄，也許大家可以再去看一下已經討論過類似的事情。

補充剛王力宏的部分，我覺得這次媒體的報導比以前討論過很多次的宣明智、李珍妮，相同的案件，大家不斷在改善。一直到這次事件，我也觀察到大家非常小心，甚至其實父母寫得很細，但是媒體一直沒有過度報導，沒有像以前那麼渲染，這是媒體報導方式的進步，值得我們肯定。

另外剛剛律師講的案例是談話性節目，跟這一個是完全截然不同的法律事件，所以應該是分開的。新聞媒體在報導這麼有影響力的人，要揭露的重點在這一次裡面，我相信大家看得非常清楚。

案例三、【TVBS：印度神童再預言 點出這 2 天"有大事發生"】

鄭人豪（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政策專員）：我們提的是稍微簡單的議題。最近這一兩年印度神童很紅，台灣媒體大量報導，我們接到民眾申訴是 TVBS 這則，我們看了覺得可能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對於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的準則，所以提出來跟大家討論。

我們發現比較特別的是，印度神童比較多報導的都是台灣媒體，國外媒體其實不太談這件事情。有一個問題是《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有提到網路消息來源的引用問題，如果這個消息來源是你無法查證，像這是透過印度占星術進行預言，是無法查證的。這樣的消息來源，是不是還需要新聞報導？我們對此存疑，希望跟大家討論相關報導是不是應該有一些準則？

沈文慈（TVBS 總編審）：謝謝媒觀提出來，後來我們新聞部重新檢討這則新聞，我們內部自律規範也有應避免怪力亂神的播出，所以有做檢討。我們也把這則新聞送交倫理委員會，請老師跟委員給意見跟指導，深刻檢討改進，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沒有臨時動議。今天這次交流意見滿廣泛也滿深入的，謝謝大家，加油！

肆、散會